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持續關連交易 新物流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的現有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物流服務協議載列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不足夠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須上調以補足估計額外交易金額，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與安得訂立新物流服務協議，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設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應付物流服務費的新訂年度上限。

由於安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美的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安得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美的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新物流服務協議載列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的現有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物流服務協議載列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不足夠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須上調以補足估計額外交易金額，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與安得訂立新物流服務協議，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設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應付物流服務費的新訂年度上限。

新物流服務協議

- 日期：** 2014年6月23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安得（作為服務供應商）
- 交易性質：** 安得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期限：** 新物流服務協議將替代及取代現有物流服務協議，其追溯效力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定價政策：** 定價政策乃由本公司與安得以公平基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現時市況、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

為確保安得按現時市價及條款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於獲取安得的物流服務時實施下列審閱程序及根據評估準則進行審批：

- (a) 本集團的指定人員會獲取安得及其他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等不少於三份報價，按照下文(b)段的評估準則進行比較；
- (b) 物流服務費將參考現時市價以及訂單數量、運送距離及時間釐定。倘比較之後，指定人員確認安得提供予本集團之物流服務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在相同或類似情況就相同或類似物流服務所提供者，則他們會將有關申請提交予負責經理審閱；及
- (c) 負責經理審閱後，倘申請按照新物流服務協議所載條款作出評估，將會再提交予高級經理，作最後審批。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

就安得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根據現有物流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根據新物流服務協議的新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2,000	14,000	-
新訂年度上限	65,000	80,000	100,000

現有物流服務協議載列的現有年度上限乃於2013年1月11日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應付予安得及其附屬公司的估計物流服務費用；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本集團當時之業務計劃的物流服務需求。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安得支付的物流服務費用的過往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59,000元及人民幣2,507,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安得支付任何服務費。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運輸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450,000元及人民幣85,104,000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總運輸開支為人民幣30,098,000元。

鑒於現時美的集團透過安得已建立其本身的物流服務平台，以利用其相對有利的條款向美的集團內所有成員公司提供一套集中全面的物流服務，現有年度上限將視乎安得於新物流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價格，就物流服務由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轉用安得服務而不再足夠及須上調以補足估計額外交易金額。

訂立新物流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訂立新物流服務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主要原因如下：

本集團挑選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政策主要按照服務質素及價格。安得自2008年起為本集團其中一間物流服務供應商。由於安得深知本集團的營運要求，使安得可向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率及可靠的物流服務。

鑒於本集團就安得提供的物流服務應付的費用須不遜於由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在相同或類似情況就相同或類似物流服務所提供者，本集團可從美的集團因規模經濟效益帶來較低成本的物流服務收費而獲益。

訂立新物流服務協議並不阻礙本集團使用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計入本集團獲得的商業利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訂年度上限）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均為本公司及美的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於為審議及批准新物流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安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美的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安得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美的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新物流服務協議載列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有關安得的資料

安得為美的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有關物流及運輸服務的業務，包括貨物代理服務、一般公路貨運、倉儲管理及提供物流技術顧問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得」	指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美的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物流服務協議擬訂由安得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現有物流服務協議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
「現有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得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由安得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為期三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現有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及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物流及運輸服務，包括貨運、貨物分撥、倉儲及保管、轉口及裝卸貨，以及其他相關輔助服務
「美的」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81%
「美的集團」	指	美的及其附屬公司

「新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物流服務協議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得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協議，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2014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周向陽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余永華先生、李先路先生、羅華剛先生、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